

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调整需要，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03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在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事项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期间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参考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0 个工作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转让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四）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郑重提示该保护措施具有一定时效性，如有股东对承诺函内容存在疑问或异议，需及时与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进一步沟通并友好协商解决。



联系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聚才路 688 号行政楼 2 楼

联系电话: 0574-88158636

传真: 0574-88158636

联系人: 毛科杰、吕方

邮政编码: 315171

特此公告。

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12日

